##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-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）（配套教室研讨区设备家具窗帘部分）更正公告

**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**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11000024210200095341-XM00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--AB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（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）（配套教室研讨区设备家具窗帘部分）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4-08-14 16:19　　　　地址：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xxgg/sjzfcggg/sjzbgg/t20240814\_1610737.html

****二、更正信息****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合同付款进度和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 17 ％的价款，(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)。

（2）乙方按期、按质、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，(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)，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，如乙方违约，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（3）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，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。

变更为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 70 ％的价款，(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)。

（2）乙方按期、按质、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，(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)，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，如乙方违约，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（3）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，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。

更正日期：2024-09-03 15:50

****三、其他补充事宜****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余内容不变。

****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**

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工商大学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（航天桥东）

联系方式：李老师,81353689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501

联系方式：李巨，010-85188519、010-85187519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巨

电　话：　　010-85188519、010-85187519